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京行再1号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某某建材公司。

申诉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某某洁具公司。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某集团公司。

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诉人某建材公司、申诉人某洁具公司因与被申诉人某集团公司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6）京行终1946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该院经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行监[2021]100000000033号行政抗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行抗16号行政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诉人某建材公司和申诉人某洁具公司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卜某某、黄某某、被申诉人某集团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某某、蔡某某、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本案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误，对于近似商标、类似商品和延伸注册的认定均存在错误。同时，本案存在类案异判、裁判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事实与理由为：1. 第4356344号“MMONALISA及图”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第1558842号“蒙娜丽莎 MonaLisa”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浴室装置”商品构成类似商品；2. 争议商

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构成要素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3. 本案二审判决有关某集团公司第 1476867 号

“MMONALISA 蒙娜丽莎及图”商标（以下简称第 1476867 号商标）延伸注册的论述不能成立；4. 除本案二审判决中认定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浴室装置”商品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之外，法院审理的其他涉及某集团公司申请注册在第 1109 类似群组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等商品上以“蒙娜丽莎”“monalisa”等为设计要素的商标中，均认定相关商标与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本案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对某集团公司有关第 1476867 号商标延伸注册的主张不予支持。

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共同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1741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和本案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请求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维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 116692 号《关于第 4356344 号“MMONALISA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由某集团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事实与理由为：1. 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引证商标在核定使用的第 11 类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已被生效判决所确认；2. 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标志构成近似，一、二审判决对此认定错误；3.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在相同群组的“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

浴室装置”等商品构成类似商品，一、二审判决对此认定错误；4. 一、二审判决关于某集团公司就其第 1476867 号商标为争议商标的在先基础商标，并据此构成延续注册的认定存在错误；5. 某集团公司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存在主观恶意，一、二审未予审理存在遗漏；6. 基于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委托北京某调查公司的市场调查报告，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已经违反 200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二审判决对此认定错误，应予纠正。

某集团公司辩称，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正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缺乏依据，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1. 本案争议商标历经多个不同程序审理，法律关系早已稳定；2. 基于特定历史背景，某集团公司在先使用了争议商标的标志，而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通过恶意抢注阻碍争议商标的注册，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是正确的；3. 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整体外观差异较大，彼此核定使用商品不构成类似，且争议商标已经与某集团公司形成稳定对应关系，二者共存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发表意见。

某集团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依法撤销被诉裁定。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第 4356344 号“MMONALISA 及图”商标（即争议商标，见下图）由某材料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专用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

“灯、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等商品上。

### 争议商标

第 1558842 号“蒙娜丽莎 MonaLisa”商标（即引证商标，见下图）专用权人为某建材公司，申请日为 1999 年 12 月 28 日，专用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蒸气浴设备、桑拿浴设备、浴室装置”等商品上。

### 引证商标

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争议申请，主要理由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第 3541267 号“monalisa 及图”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请求依据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某材料公司在评审阶段答辩的主要理由为：丁某某非引证商标所有人，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也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争议理由。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也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注册。

2013 年 11 月 25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裁定。该裁定认为：争议商标显著认读文字“MONALISA”与引证商标独立认读文字“MonaLisa”在文字构成、呼叫和含义上均无明显差别，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和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属于类似商品。争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灯、风扇(空气调节)、水龙头、水净化设备

和机器、暖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商标在这些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MMONALISA 及图”没有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含义，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依据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和 2002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争议商标在“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予以撤销，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某材料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第 1476867 号商标（见下图）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转让至某材料公司，专用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19 类“非金属地板砖、瓷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嵌砖”等商品上。

#### 第 1476867 号商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认定并公布第 1476867 号商标在国际分类第 19 类“瓷砖”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佛中法知民初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认定“陶瓷砖”与“陶瓷坐便器”为类似商品。

在一审诉讼阶段，某材料公司主要补充提交了下列证据：1. 《羊城晚报》报道；2. 《佛山日报》报道；3. 《公证书》；4. 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5. 某材料公司提起异议的商标名录；6. 某材料公司基础注册商标的相关证明；7. “MMONALISA 蒙娜丽莎及图”商标被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证明材料；8. 某材料公司被认定为纳税大户的政府文件；9. 关于引证商标的异议裁定

书及 2003 年某材料公司在“坐便器”上的产品调拨单；10. 某材料公司基础注册商标“MMONALISA 蒙娜丽莎及图”在国外注册和国外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等；11.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佛中法知民初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

一审庭审中，某材料公司明确表示要求“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两商品予以维持注册，其他不予核准的商品不再要求维持注册；对被诉裁定作出的行政程序没有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 2001 年商标法进行审理。第 1476867 号商标系某材料公司在先注册的基础商标，该商标与争议商标在图形、英文呼叫方面完全相同。第 1476867 号商标核定使用的“瓷砖”商品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均属于陶瓷类建筑材料，在功能用途方面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因此两类商品应属于类似商品。第 1476867 号商标在“瓷砖”商品上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该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商业信誉可以在争议商标上延续。另，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区别明显，引证商标不应成为争议商标在商品“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上核准注册的障碍。因此，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争议商标在商品“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上的注册有误，应予纠正。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 1990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判决：一、撤销被诉裁定；二、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就争议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重新作出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维持被诉裁定。

本院二审认定事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另查明，某材料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某集团公司。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还有“风扇（空气调节）、水龙头、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暖器”。

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还有“便携式土耳其浴室、蒸脸器具（蒸气浴）、蒸汽发生器设备、淋浴用设备、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淋浴隔间”。

第 1476867 号商标由某陶瓷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核准注册。

最高人民法院（2011）知行字第 31 号行政裁定（以下简称第 31 号裁定）认定：被异议商标（即本案引证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其中除“浴室装置”以外的“蒸气浴设备、电热水器、淋浴隔间”等商品与引证商标（即第 1476867 号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19 类的“瓷砖”等商品，功能、用途存在较大的差异，明显不构成类似。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以下简称《区分表》）中，“浴室装置”并非作为商品类别的标题或类似群的名称使用，而是在第 11 类商品 1109 类似群之下，作为与该类似群中的“抽水马桶、座便器、小便器”等商品并列的一个具体商品名称使用，故对“浴室装置”不应该从字面含义上作广义的界定，而应该根据《区分表》使用该商品名称的具体语境加以分析。虽然《区分表》第 11 类商品中的“浴室装置”所指的商品具体含义并不清晰，但是显然与“抽水马桶、座便器、小便池”等卫浴设备或卫生陶瓷制品不存在包含关系。

一审法院庭审过程中，某集团公司明确主张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本院二审诉讼过程中，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某集团公司均补充提交了相关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用以证明其所持理由成立。

本院二审认为，虽然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改的商标法已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但本案被诉裁定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前作出，因此，本案应当适用 2001 年商标法。

由于某集团公司请求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予以维持注册，其他予以撤销的商品不再要求予以维持注册，因此，本案仅对“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商品进行评述。认定相关商品是否类似，应当考虑其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是否相同或具有较大关联性，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是由同一主体提供的或主体间存在特定联系。《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具体到本案，“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与“蒸气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蒸脸器具（蒸气浴）、蒸汽发生器设备、淋浴用设备、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淋浴隔间”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构成类似商品。第 31 号裁定认定，在《区分表》中，“浴室装置”并非作为商品类别的标题或类似群的名称使用，而是在第 11 类商品 1109 类似群之下，作为与该类似群中的“抽水马桶、座便器、小便器”等商品并列的一个具体商品名称使用，故对“浴室装置”不应该从字面含义上作广义的界定，而应该根据《区分表》使用该商品名称的具体语境加以分析。虽然《区分表》第 11 类商品中的“浴室装置”所指的商品具体含义并不清晰，但是显然与“抽水马桶、座便

器、小便池”等卫浴设备或卫生陶瓷制品不存在包含关系。由于“浴室装置”的概念并不清晰、确定，因此，“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与“浴室装置”不构成类似商品。一审判决援引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认为引证商标不应成为争议商标在商品“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核准注册的障碍，事实上是对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已经进行了确认，因此，一审判决不存在漏审问题，与第 31 号裁定的认定亦不存在矛盾之处。商标评审委员会及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本案中，争议商标标志由具有一定设计风格的字母“M”及作艺术化处理的字母“MONALISA”构成，其中，字母“M”占据商标标志较大面积，视觉效果突出，为争议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引证商标的标志由汉字“蒙娜丽莎”及字母“MonaLisa”构成，呈上下结构排列，表现形式较为普通。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标志在构成要素和整体外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近似商标，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一审诉讼过程中，某集团公司明确主张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因此，一审判决不存在超范围审查问题。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虽然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并不当然具有延伸关系。但是，商标注册人的基础注册商标经过使用获得一定知名度，从而导致相关公众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在后申请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与其基础注册商标联系在一起，并认为使用两商标的商品均来自该商标注册人或与其存在特定联系的，基础注册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在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上延续。具体到本案，第 1476867 号商标在“瓷砖”商品上已被认定为驰名商

标，已建立较高的市场声誉并形成相关的公众群体，并与某集团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瓷砖”商品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在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一定关联性，构成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第 1476867 号商标在构成要素、整体外观构成近似，因此，第 1476867 号商标在“瓷砖”商品上的商誉可以延续至争议商标。相关公众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看到争议商标时，易将其与第 1476867 号商标联系在一起，认为“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也来自于某集团公司。因此，相关公众可以在相关商品上将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区别开来，不会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综上，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审判决的认定并无不妥，应予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其他上诉理由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二审依照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期间，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高检行监[2021]10000000033 号行政抗诉书中，所补充查明的本院作出的（2014）京行终字第 1625 号行政判决、（2015）高行（知）终字第 4348 号行政判决、（2020）京行终 7358 号行政判决、（2016）京行终 3819、3832、4001 号行政判决、（2018）京行终 1797 号行政判决、（2019）京行终 9327、

9332、9540、9983 号行政判决、（2021）京行终 1608 号行政判决发表质证意见。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就上述行政诉讼书中所涉及判决及查明事实均予以认可，同时认为本案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浴室装置”等商品构成类似。某集团公司除就（2015）高行（知）终字第 4348 号行政判决予以认可外，上述行政诉讼书所述的其它判决关联性均不予以认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未发表意见。

关于上述行政诉讼书中所涉及的本院作出的相关行政判决，因行政判决所涉及的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与本案争议商标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案件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本案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存在一定不同，同时部分案由为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与本案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情形亦存在一定区别，故本院对上述行政诉讼书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判决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关联性不予认可，不能支持上述行政诉讼书中认为的本案二审判决存在“类案异判”“裁判标准不统一”的理由，但仍可作为判断本案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的参考。

再审期间，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共同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围绕当事人的再审请求，本院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认定如下：

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本院作出的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等共计 12 组证据，用以证明法院在先判决已经认定某集团公司 1109 群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申请注册的

“MONALISA”系列商标与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蒙娜丽莎 MONALISA”商标在“浴室装置”等 1109 群组商品上构成类

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的商品集中于卫浴设备领域，某集团公司系列商标集中在瓷砖领域，二者存在一定差异，已经形成各自稳定的市场格局。某集团公司针对上述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真实性予以认可。

关于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所提交的上述 12 组证据，本院基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作如下认定，上述证据所涉及的均为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就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是因相关裁判文书所涉及的案件类型、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以及涉案当事人均与本案存在一定差异，仅能作为本案各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的判断参考，但无法直接证明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所主张的事实。

再审庭审中，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自愿撤回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 116692 号《关于第 4356344 号“MMONALISA 及图”商标重审第 0000001048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再审请求。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称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784 期《注册商标撤销公告》中，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已被撤销。

结合上述证据及一、二审证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再审予以确认。同时，本院再审另查明如下事实：

#### 1. 涉案商标权利状态及知名度的情况

引证商标由某设备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等商品上，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转让至丁某某名下，后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转让至本案某建材公司和某洁具公司名下。

经续展后，争议商标专用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引证商标专用期限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第 1476867 号商标专用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引证商标于 2012 年被认定为“浴室装置”商品上的广州市著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刊载的第 1784 期《注册商标撤销公告》中显示，撤销第 4356344 号“MMONALISA 及图”商标（即本案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的商标专用权。

## 2. 关于中央机关机构改革的情况

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行使。

以上事实，有引证商标和争议商标的商标档案、《注册商标撤销公告》以及再审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再审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根据上述规定，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修正，但由于本案争议商标核准注册日在 2001 年商标法施行期间，故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 2001 年商标法。

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及本案案情，本案在再审阶段的争议焦点为：1. 争议商标注册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是否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 本案二审判决是否存在类案异判的情形。

（一）争议商标注册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是否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主张引证商标在核定使用的第 11 类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标志构成近似，同时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在相同群组的“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浴室装置”等商品构成类似商品，且一、二审判决关于某集团公司就其第 1476867 号商标为争议商标的在先基础商标，并据此构成延续注册的认定存在错误，而一、二审判决未就某集团公司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存在主观恶意进行审理，存在漏审，基于相关市场调查报告，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对此，本院再审分析如下：

第一，关于商标法意义上商标近似的认定。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近似应以是否容易导致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为判断标准，而判断标准在属性上为法律问题，并非事实问题，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实际发生了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的证据仅为参考因素，而不能将此作为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容易造成混淆、误认的当然依据。同时，就商标近似的认定，可以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以及前述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而得出法律意义上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认定结论。

第二，关于类似商品的认定。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认定商品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知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本案中，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浴室装置”等商品均具有卫浴设备的功能和用途；在销售渠道中二者均存在于卫浴装修市场中，且一般会被摆放在同一或邻近的销售区域；在消费对象方面，二者面对的消费群体均为具有购买卫浴设备需求的消费者。因此，二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构成类似商品。同时，第31号裁定并未认定“浴室装置”商品与“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而且，本案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浴室装置”等商品在《区分表》中同属于1109类似群组。《区分表》已经明确划分二者属于同一个类似群组，参考《区分表》中有关类似群组的划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浴室装置”等商品构成类似商品。

第三，关于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标志近似的认定。判断两个商标标志是否构成近似，可以从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等方面进行比较。本案中，争议商标标志由字母“M”“MONALISA”及图构成，引证商标标志由汉字“蒙娜丽莎”及字母

“MonaLisa”构成。虽然争议商标中的字母“M”占据商标标志的面积较大，但争议商标和引证商标中均含有字母

“MONALISA”，二者在字母构成方面相同。且争议商标中的“MONALISA”中文译文为“蒙娜丽莎”，从呼叫角度来说，争议商标会被相关公众呼叫为“蒙娜丽莎”，而该呼叫与引证商标的中文构成“蒙娜丽莎”也相同。因此，从文字构成、呼叫、构成要素等方面来说，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标志。

第四，关于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近似问题。结合在案证据，某集团公司并未提交争议商标在引证商标申请日前，已经在其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进行使用、宣传，并获得较高知名度的证据，同时结合再审审理过程中争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并予以撤销的事实，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并未形成知名度；反之，某建材公司及某洁具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引证商标在其核定使用的“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浴室装置”等商品上经过长期使用、宣传，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在“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便携式土耳其浴室、浴室装置”等商品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认为二者商品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存在特定联系，进而产生混淆、误认。争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已经与引证商标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近似。

第五，关于争议商标可否延续注册的问题。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争议商标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注

册后、争议商标申请前，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与争议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持续使用且产生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申请人不能证明该在先商标已经使用或者经使用产生知名度、相关公众不易发生混淆的情况下，争议商标申请人不应据此主张该商标应予以核准注册。本案中，某集团公司主张延伸注册的第 1476867 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而本案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 2004 年 11 月 10 日，即在本案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时，某集团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第 1476867 号商标已经为我国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知名度。且第 1476867 号商标注册在第 19 类商品上，某集团公司主张该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品为第 19 类的“瓷砖”商品，即使第 1476867 号商标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其与争议商标和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11 类商品分属于不同的商品类别，不同商品上的商誉不能当然地延续到其他类别的商品上。而且，某集团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基于其第 1476867 号商标在“瓷砖”商品上的知名度，客观上足以能够使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与引证商标相区分，不致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因此，某集团公司关于第 1476867 号商标延伸注册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第六，关于争议商标注册的主观意图以及相关市场调查报告的认定。本案中，考虑到“蒙娜丽莎”“MONALISA”系广泛为我国公众所知的世界名画的名称，同时无论是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还是某集团公司均各自分别在第 11 类商品和第 19 类商品上较早即申请注册了含有字母“MONALISA”的商标，因此基于双方的历史沿革和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当然恶意。然而，经过再审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

所提交的相关民事、行政裁判文书以及相关证据可知，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和某集团在相关类别商品上均已经注册含有字母“MONALISA”的商标并已经共存，且争议频发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当恪守诚信经营的要求，在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规范使用自身企业字号、注册商标，在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内打造自身品牌，真正在法治的框架下推动企业品牌的发展。同时，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所提交的市场调查报告仅为判断商标近似的参考，在本院已经对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近似作出认定的情况下，无须再行就相关市场调查报告作出认定。

综上，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再审理由部分成立，争议商标注册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二审判决对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本院再审予以纠正。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正确，本院再审予以确认。

## （二）本案二审判决是否存在类案异判的情形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本案行政抗诉书中以及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在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中，均以本院作出的其他判决与本案二审判决认定不同，认为存在类案异判的情形。对此本院认为，由于诉争商标的审查受到其形成时间、形成环境、在案证据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他商标的申请、审查、核准情况与本案没有必然的关联性，亦不能成为本案的定案依据。同时，其他案件多为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与本案并非相同案由，且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案件为单方程序，引证商标权利人并未进入诉讼，引证商标知名度等情况与本案存在差异；而其他案件中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日以及指定使用商品亦与本

案存在一定区别。因此，现有证据并不能当然确认本案二审判决存在“类案异判”的情形。

同时，鉴于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某集团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未对一、二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其他认定内容提出异议，经审查并无不当，本院再审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本院再审予以维持；某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再审予以驳回。某建材公司、某洁具公司的再审理由部分成立，一、二审判决认定争议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的注册未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本院再审予以纠正。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6）京行终1946号行政判决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1741号行政判决；

二、驳回某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某集团公司负担（已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某集团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高文斌

审 判 员 陶 钧

审 判 员 王 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袁相军

书 记 员 徐博丽

书 记 员 高童葳